

niiHiiHiiiiiniiiiiiniiiiiiiiHiiiiimiiimiiiHiiiHiiiiiiiiiniiiiHi

報告大綱

一、立法緣由

二、外國離婚法制

三、婚姻自由及婚姻制度性保障

四、系爭規定未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

四、系爭規定未違反比例原則

- 可達成公平性及婚姻制度性保障之目的

民法第1052條規定：

- 有構成離婚事由時，當事人得主張離婚
- 若未違反各項法定離婚事由時，不會被輕易離婚，以確保婚姻制度

- 最小侵害手段
- 法益間之衡平尚屬相稱

- 離婚損害賠償等係屬離婚之法律效果，非離婚之法律要件，並非可達成目的之手段
- 相關外國立法例對於離婚自由亦多有限制，尚難遽斷我國所採取之系爭規定非最小侵害手段。
- 應當斟酌婚姻之制度性保障等公益及第三人利益



結論

離婚制度攸關婚姻自由及婚姻之制度性保障，
本部基於民法主管機關之立場，
考量相關法益間之衡平，
認為系爭規定尚無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。